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所述，贵公司母公司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等产品的 GMP 认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准备按新版 GMP 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子公司黄山天目的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他莫昔芬片生产线，含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目前正准备按新版 GMP 认证标准进行改造及申请认证。如上述 GMP 认证改造不顺利或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无法很快恢复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 罗维平、余世春

2016 年 2 月 2 日